

福建省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编号：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出租方经办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驾驶证类型：_____

承租方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约定事项

1. 乙方向甲方承租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____辆，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车牌号	车辆品牌 及型号	燃油类型 及标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计费方式 (1)或(2)

本表不够, 可另附表填写

(1) 按租期: 起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终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租期____日____时____分。日租金____佰____拾____元。超过租期的, 每小时租金____元。乙方现付押金____元。

(2) 按里程: 限时里程____公里。租金____佰____拾____元。超过限时里程的, 每公里____元。乙方现付押金____元。

2. 租车及还车地址: 租车地址____; 还车地址____。(租赁壹辆以上车辆, 有约定不同租车及还车地址的, 可另行说明。)

第二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在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 因非出租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承租方和第三者损害, 由保险公司依保险约定先行赔偿, 不足部分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不负连带责任。承租方拒绝承担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的, 出租方保留索赔权利。

第三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承担车辆财产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5.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承租方是以单位名义租赁车辆的，如实向出租方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承租方是以个人名义租赁车辆的，如实向出租方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随车携带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租赁汽车证》及相关标志、标识。
4.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承租车辆转交给未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不得超速、超员、超载、酒驾和疲劳驾驶，不得利用承租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5. 承担因不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维护。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备，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租、破坏租赁车辆及随车物品。

8. 租赁车辆发生损毁、被盗抢或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到公安部门接受处理。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六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提供的租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2. 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车辆危及承租方人身安全的，出租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

的 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 5 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条 担保条款

1.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2. 承租方如采用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担保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

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其它

1.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2.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租赁行业组织或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

出租方经办人：_____

承租方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担保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